

國立臺中文華高級中學向學生收取代辦費審核會議作業要點

931125 奉核簽准
940118 校務會議追認通過
980630 校務會議修訂
980821 校務會議再修訂
102 年 02 月 18 日校務會議修訂

一、依據

依據教育部 97.12.01 台參字第 0970234778C 號修正、教育部 98.07.06 部授教中(二)第 0980508129B 號修正令、99.09.28 台參字第 0990158520C 號令修正第 4 條之 1 條文、100.01.27 部授教中(二)字第 0990522351C 號令修正補充規定第 8 點、100.07.06 部授教中(二)字第 1000510746C 號令修正補充規定第 2、6、7、9 條、100.09.16 臺參字第 1000157748C 號令修正第 4 條之 1 條、101.07.09 部授教中(二)字第 1010512391C 號令修正「國立及臺灣省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」、101.07.19 臺參字第 1010131042C 號令修正「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」

二、適用範疇

本要點所稱代辦費，為本校代為辦理學生相關事務之費用，項目如下：

- (一)團體保險費
- (二)家長會費。
- (三)健康檢查費。
- (四)班級費。
- (五)游泳池水電費及管理費。
- (六)蒸飯費。
- (七)書籍費。
- (八)交通車費。
- (九)課業輔導費。
- (十)冷氣使用及維護費。
- (十一)伙食費。
- (十二)其他代辦費。

三、組織

為審議每學期收取學生代辦費，本校成立「收取學生代辦費」審核會(以下簡稱審核會)，其組成方式如下：

- (一)審核會成員由校長、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總務主任、主計主任暨教師會代表各 1 人，家長會代表 8 人、社會公正人士 1 人共 15 名委員組成，由校長擔任召集人，並擔任審核會議主席。
- (二)行政人員及社會公正人士由校長遴聘之。
- (三)教師會代表、家長會代表分別由教師會及家長會推選產生。

(四)審核會由出納組長擔任執行秘書，執行審核會議決議事項。

四、審核會職責

- (一)審議本校向學生收取代辦費用項目。
- (二)審議本校向學生收取代辦費收費標準。
- (三)訂定本校各項代辦費退費原則。

五、審核會議

- (一)審核會議配合學生註冊及公告時程召開會議，必要時得由執行秘書簽請校長召開臨時會議。
- (二)審核會議應有三分之二成員出席，會議決議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，可否同數時，取決於主席。
- (三)實際家長出席人數不得少於實際出席總人數二分之一，任一性別人數以達三分之一為原則。
- (四)審核會議訂定各項代辦費收費標準，應以收支平衡並依其性質及使用情形妥適處理為原則。
- (五)審核會議各項會議記錄、費用收據及相關資料，應依規定年限保留備查，其收支情形並應上網公告。

六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